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SBI/2002/L.14
29 Octo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十七届会议

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，新德里

议程项目8

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各国、
阿尔巴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
就其在《公约》下的地位问题提出的请求

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第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主席关于他与全球环境基金(全环基金)就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各国、阿尔巴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(CACAM)获得资金问题举行的磋商的报告。
2.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，CACAM 各国由于它们的地位属于不在《公约》附件一之列的缔约方，因此没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的供资。
3.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缔约方对 CACAM 各国关于它们在《公约》下的地位问题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意见。
4. 履行机构强调必须要遵守联合国的程序，保证所有联合国的区域集团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机构中有代表。

5. 履行机构建议，今后，凡在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提到缔约方的，均应沿用《公约》的用语，例如，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”（附件一缔约方）、“附件二所列缔约方”（附件二缔约方）和“不在附件一之列的缔约方”（非附件一缔约方）。

-- -- -- -- --